

玉山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，现将我行与金财通商务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财通”）进行的一项重大关联交易（下称“该交易”）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为维持较高的法报系统报送自动化比率，有效降低人工操作风险，我行与金财通就该交易开展合作。交易标的为法报系统取数开发与分析人力服务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金财通成立于2000年，于2016年成为台湾地区第一家由银行转投资的金融科技（FinTech）公司，为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母行”）之子公司（持股比例为61.67%）。经济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，主营资讯软体零售、资讯软体服务、资料处理服务、电子供应服务及企业经营顾问，主要为银行提供电子金融相关服务，并协助各银行建置核心系统、网上银行及跨区金流整合平台等。法定代表人为陈章正，注册地为台北市松山区南京东路三段261号7楼，实收资本额为新台币180,000,000元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我行已挑选三家合格厂商进行尽职调查，并进行比价。结合比价和尽职调查结果，无论是综合成效评估、价格，还是合作连续性，金财通均为最优选择，且结合以往与金财通合作情况来看，其具备较好的法报系统取数开发与维护经验。该交易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，符合公允性之要求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该交易相关之合同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签订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00,550 元。加计该笔交易，截至目前，我行与金财通交易额占我行上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0.12%，与集团内企业总交易额累计占我行上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73.73%。

五、关联交易审议审批情况

该交易已经我行第二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，并经董事会审议，全部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交易（与本案有关联关系的陈美满董事长已回避）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四位独立董事张日炎、孔繁敏、谭劲松、黄泉兴对该交易均出具书面意见，认为该交易合法、合规，交易条件未优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，审批流程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我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之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玉山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2 年 7 月 21 日